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之公告

本公司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收購股份的代價為2,023.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百萬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8,824,919,55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5%；
- (ii) 本公司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股份(透過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將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123,363,636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17.8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26.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按以下方式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05.2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臨時融資及其他當時現有借款，或倘賣方或收購目標集團決定不提取臨時融資及承諾常備融資，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投入經擴大集團的供應鏈，作以下用途：(a)用於獲取電池供應商產能的預付款項或按金，以確保電池供應充足；(b)因預期芯片價格上漲而建立儲備基金及確保自動駕駛技術所需高端芯片的供應穩定；及(c)建立多點採購供應商網絡，以減少對任何特定供應商的依賴，從而降低供應風險；(ii)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2,468.2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及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352.61百萬港元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建議臨時融資

賣方及收購目標公司正建議根據現行市況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兩至三個月內籌集臨時融資，以為收購目標集團的營運補充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因此，倘臨時融資僅可向作為借貸實體的賣方提供，則其旨在於收購完成前按需要將有關借入款項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借予收購目標集團，以滿足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需求。作為各方關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總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承諾在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根據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則以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臨時融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就臨時融資約人民幣720百萬元訂立條款清單：(1)就一項金額為250百萬港元的融資與澳門一家主要商業銀行總行訂立一份指示性信貸條款清單，該銀行的上海分行亦為收購目標集團現有銀團貸款融資的參與銀行之一；及(2)就一項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與深圳正威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信貸條款清單。

有關臨時融資安排相關各項融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臨時融資」一段。

## 承諾常備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賣方與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Danvin Limited(即賣方的現有股東)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Danvin Limited不可撤回地同意分別向賣方提供貸款700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港元。該等融資可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提取。請參閱本公告「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圖，據此，巨國投資有限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全資擁有，後者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最大股東。

與正威貸款類似，賣方擬於收購完成前按需要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將該等借入款項轉借予收購目標集團，以滿足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需求。

有關融資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承諾常備融資」一段。

## 上市規則涵義

### 有關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之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其依據為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收購賣方的資產，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發生變動。

此外，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

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未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因此，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2%，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作為沈先生的聯繫人，而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有關股東貸款還款**

由於賣方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為償還全部及部分股東貸款而向賣方作出的任何還款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有關建議配售**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有關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2,275,545,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止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32,006,797,3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 有關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為沈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一項安排，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且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出售事項之同意。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惟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賣方、沈先生、李駒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的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以及涉及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的少數股東並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84,22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故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有利益衝突，並連同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的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22,1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第13.39(6)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股東貸款還款及出售事項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股東貸款還款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並無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2%，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沈先生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不會加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即Wilfried Porth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入通函。

## 寄發通函

通函(或額外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出售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及14A.68(11)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35日)內寄發予股東。通函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發表意見，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所需的程序，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收購股份的代價為2,023.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百萬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本公司承諾於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根據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則以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臨時融資。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一段。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 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的擔保人： 本公司

賣方： 威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因此，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2%，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作為沈先生的聯繫人。

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賣方之資料」一段。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應擔保買方於收購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資料」分節。

### **收購代價**

收購股份的收購代價為2,023.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百萬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有關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所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付款的權利。

## 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

收購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討論及磋商而釐定：(i)收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增長潛力及市場機會，例如(a)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擴闊智能電動乘用車分部準入渠道及進軍全球市場的潛力；(b)在對收購目標集團進行定位以開拓中國及海外豪華電動乘用車市場方面實現協同效應的潛力；及(c)提升股東回報的潛力，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ii)收購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且本集團並無現金支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連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保留作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可通過進一步加強股權關係，使賣方與本公司的利益更為一致；(iii)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收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不包括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及(v)賣方的若干投資者(即(a) Step Ah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最終控制的公司)；(c)廣州南沙區信德厚威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76)控制)；(d)巨國投資有限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3383)最終全資擁有)；(e) Pitaksit家族(即Wisut Pitaksit(連同Bundit Pitaksit、Srun Pitaksit、Winai Pitaksit、Wisit Pitaksit))；(f) Cosmos Inc.；(g)暉滔有限公司及(h)蘇州前海方舟智行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的賣方最新一輪融資中就賣方約9.87%的股權支付的總代價563,724,659美元，意味著在最新一輪融資中，就賣方100%的股權支付的代價為約57億美元。

於釐定上述收購代價後，董事通過參考四家從事電動乘用車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銷率，進一步確保收購代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於選擇香港上市的可比公司時，本公司主要考慮該等公司與收購目標集團於業務性質（即智能電動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模式（即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及提供售後服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乘用車）及收購目標集團的目標市場（即中國）的相似性。

因此，本公司認為，所選擇的可比公司乃一份符合選擇標準的公司之詳盡清單，因此樣本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可比公司的名稱(股份代號)	二零二一年的市銷率*
蔚來集團(股份代號：9866)	3.3倍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	1.9倍
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	4.3倍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6.1倍
平均值	3.9倍
中位數	3.8倍

\* 相關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股價

收購目標公司(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742.5百萬元(相當於約5,284.5百萬港元)；及(ii)擁有威馬上海的80.93%，而威馬上海擁有收購目標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經營實體。因此，根據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銷率3.9倍計算，隱含代價為2,137.8百萬美元。經考慮(i)收購代價低於隱含代價；(ii)收購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悉數結算，且本集團並無現金支出；(iii)收購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v)收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潛在增長及市場機會；(v)經擴大集團的協同價值；及(vi)賣方最新股權

投資，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28,824,919,55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5%；
- (ii) 本公司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股份（透過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賣方的股權將增至31,100,46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6%。

由於分派，本公司預期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發行價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現行及歷史平均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15.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6.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8.7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港元溢價約117.1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港元溢價約117.3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9港元溢價約88.55%；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溢價約20.63%；及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溢價約35.4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下文所示過去三年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的歷史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預期增加乃由於新業務發展所致，例如即將推出的Apollo品牌首款高端電動乘用車車型(碳纖維雙門純電動智能轎跑)的估計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其針對高端電動乘用車市場及高端客戶及隨後將得到收購目標集團全資擁有獲全面授權的製造基地支持的量產計劃。預期這一新業務發展將顯著提高本公司的銷量及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資本市場認可的整體企業價值；(iv)本公司的前沿設計、工程支持、專有技術、先進的3D金屬打印汽車製造平台及服務一級汽車品牌的精湛經驗，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產品設計及品質；(v)通過將收購目標集團納入為全球戰略製造合作夥伴之一，預期將為電氣化時代及其

豪華客戶樹立新的更高標準，並利用收購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商業產能、營銷及分銷資源，將其新型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提升至更高水平，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協同價值；(vi)收購目標集團於浙江省及湖北省自有策略性投資生產設施帶來的裨益，其最大年產能為250,000輛汽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中國國內最大的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該等生產設施均持有所需的電動乘用車製造牌照，而湖北省的生產設施亦持有傳統汽油燃料汽車製造牌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無法進一步授予該牌照）；(vii)收購目標集團已交付超過100,000輛智能電動乘用車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在建立智能電動乘用車研發及分銷網絡以促進本公司在中國建立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方面的經驗；及(viii)當前市況及預期及持續的市場反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發行的新股份的過往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平均價格為0.51港元，因此發行價與之相若且合理。

協議日期	發行價／兌換價	總額	說明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0.55港元	85,8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50港元	78,0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46港元	490,634,160港元	股份配售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	0.52港元	1,032,720,00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平均	0.51港元		

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收購代價採取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有利於本集團：

- (i) 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在利率上升的環境中透過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借款方式，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成本負擔並對其債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經計及市況，董事已考慮若干替代集資方法，並認定發行代價股份為最合適的方法。有關替代集資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一段；
- (ii)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收購代價讓本公司能夠將其資金成本降至最低；
- (iii) 相比現金代價及／或發行將由內部資源、借款及未來盈利提供資金的承兌票據，發行代價股份在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本集團發展計劃的實施；及
- (iv) 賣方(即單一最大股東)連同沈先生對實現經擴大集團內部的巨大協同潛力充滿信心，並將透過接納代價股份進一步加強並使其長期利益與經擴大集團保持一致。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買方授權的其他人士就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買方酌情視為屬必需、適宜或適當的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信納賣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賣方授權的其他人士就本集團的業務、事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賣方酌情視為屬必需、適宜或適當的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收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當中確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其他事宜(如有及如有需要)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其他事宜(如有及如有需要)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 (d) 賣方已獲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以落實出售收購目標公司，且該批准在收購完成時有效及存續；

- (e)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有關上市許可及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註銷，並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 (f)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其後在收購完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且已達成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在收購完成前未被撤銷；
- (h) 已向(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集團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實體取得就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或收購完成所需的所有必要准許、同意、批文、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有關准許、同意、批文、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在收購完成前未被撤銷、失效或撤回，包括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
- (i) 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中要求達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任何條件除外)；

- (j) 經參考收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有關收購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保證除外)於截至收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以及賣方就收購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作出的保證於截至收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k) 經參考收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就代價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作出的保證除外)於截至收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以及本公司就代價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作出的保證於截至收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l) 賣方及買方各自己履行並遵守收購協議所載其在收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m) 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n) 政府實體並無發出任何指令或作出任何決策，限制或禁止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文所載外，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並不知悉與條件(h)有關的其他重大監管批准、具體授權或同意要求。買方及賣方可隨時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任何訂約方在任何情況均不得豁免的條件(c)至(i)及(n)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買方均不知悉任何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其他人士取得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及同意。

倘第(c)至(i)及(n)條中的任何條件(條件(d)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任何其他條件於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有權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通知終止收購協議，但前提是終止收購協議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在有關終止前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在所有其他有關情況下，收購協議應告失效，而訂約方一概無須承擔責任。

倘第(d)條中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達成，則買方有權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因此，賣方應向買方支付金額10,000,000美元，作為盡力對買方因賣方未能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可能蒙受的損害、成本及費用作出的估計，且各方承認該終止費指買方合理自付費用及交易損失的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乃互為條件。有關配售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 條件」一段。

##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應在相關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5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建議臨時融資

賣方及收購目標公司正建議根據現行市況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兩至三個月內籌集臨時融資，以為收購目標集團的營運補充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因此，倘臨時融資僅可向作為借貸實體的賣方提供，則其旨在於收購完成前按需要將有關借入款項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借予收購目標集團，以滿足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需求。作為各方關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總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承諾在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根據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則以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臨時融資。賣方向收購目標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並非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就臨時融資約人民幣720百萬元訂立條款清單：(1)就一項金額為250百萬港元的融資與澳門一家主要商業銀行總行訂立一份指示性信貸條款清單，該銀行的上海分行亦為收購目標集團現有銀團貸款融資的參與銀行之一；(2)就一項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與深圳正威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信貸條款清單。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臨時融資已獲收購目標集團提取或使用。



有關臨時融資安排的各项融資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該等條款須受最終協議的訂立以及當中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正威貸款	澳門貸款
借款人	賣方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深圳正威實業有限公司	澳門一家主要商業銀行
	各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概無貸款人持有任何股份	
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不超過250百萬港元
利率	該貸款應以年利率2.5%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	該貸款應以年利率4.0%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	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各貸款的提取須受最終文件所載先決條件所規限。	
還款安排	該等貸款應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 正威貸款

保證金

無

## 澳門貸款

保證金包括(其中包括)  
(a)質押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於賣方持有的72,301,840股A類普通股及1,142,044,62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賣方已發行股本約16.89%)，(b)質押由沈暉先生間接擁有的所有Timeless Hero Limited股份(相當於Timeless Hero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0%)，(c)收購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威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星野國際有限公司、WM North America AI Lab、星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爾馬斯特上海、威爾馬斯特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威馬亞太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d)由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聯屬人士提供的股東貸款及公司間貸款列為次等，(e)收購目標提供的賬戶質押及(f)與沈先生、Timeless Hero Limited及收購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的所有業務及資產有關的擔保。

## 正威貸款

## 澳門貸款

Timeless Hero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全資擁有，並為賣方的一名股東。Freeman Schenk Limited 的全部權益則由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於本公告日期，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6.89%。請參閱本公告「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 所得款項 用途

為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為收購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目標集團尚未確定資金的任何具體用途。臨時融資作為收購目標集團的額外備用信貸額度，以確保收購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應對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

於本公告日期，將提取並注入收購目標集團的款項仍不確定，並取決於收購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需要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融資選擇。

## 正威貸款

## 澳門貸款

為賣方帶來的戰略裨益

有關文件乃經考慮賣方及／或收購目標集團的信譽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賣方的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可從該等貸款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而賣方可即時取得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 承諾常備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賣方與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Danvin Limited（即賣方的現有股東）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Danvin Limited不可撤回地同意分別向賣方提供貸款款項700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港元。該等融資可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提取。請參閱本公告「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圖，據此，巨國投資有限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全資擁有，後者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最大股東。

與正威貸款類似，賣方擬於收購完成前按需要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將該等借入款項轉借予收購目標集團，以滿足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需求。賣方向收購目標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並非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諾常備融資已獲收購目標集團提取或使用。

承諾常備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承諾常備融資

借款人	賣方
貸款人	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Danvin Limited
本金額	700百萬港元來自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800百萬港元來自Danvin Limited(合共15億港元)
利率	該貸款應以年利率8.0%計息，按實際提取天數計算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兩年。貸款的提取須受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規限。
還款安排	該貸款應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保證金	無
所得款項用途	為賣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目標集團尚未確定資金的任何具體用途。承諾常備融資作為收購目標集團的額外備用信貸額度，以確保收購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應對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將提取並注入收購目標集團的款項仍不確定，並取決於收購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需要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融資選擇。

## 為賣方帶來的 戰略裨益

有關文件乃經考慮賣方的信譽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賣方的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可從貸款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而賣方可即時取得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 進行臨時融資及承諾常備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電動乘用車生產為一項燒錢的業務。提高新車型產量乃屬具風險及需耗巨資的過程。此外，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賣方面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帶來的挑戰，種種挑戰均表明需要充足的現金儲備。例如，市場上電動乘用車廠商數目及電動乘用車產量日趨增加，令智能電動乘用車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日益殷切，而COVID-19疫情爆發及政府採取的限制措施，加上其他不利的宏觀因素（如俄烏衝突），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嚴重擾亂。因此，收購目標集團面臨若干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含半導體產品及電池）出現短缺及漲價的情況。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預計需要更大的現金緩衝應對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賣方正爭先將新車型推向市場以增加其客戶群。賣方預計二零二三年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仍將波動，而可用的臨時融資及承諾常備融資使收購目標集團能夠對任何突發市場變化作出迅速響應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完成。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的時間仍受不確定因素及廣泛因素的影響，包括監管批准及市場狀況。在實施措施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賣方及收購目標公司亦有必要籌集臨時融資及承諾常備融資以大幅增加其現金儲備，補充收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及所需營運資金，從而於迄今起至經擴大集團可獲得配售事

項資金期間實現銷售目標，繼續提升其經營現金流並就不可預見情況提供應急緩衝空間。得到資金後，賣方相信收購完成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得以進一步增強，原因為其可用於推動收購目標集團業務的發展（例如提高生產設施的產能），因此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在收購完成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智能電動乘用車。

###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澳門貸款的貸款人為澳門一家擁有逾五十年歷史的主要商業銀行。隨著最先進技術的應用，除存款、貸款及貿易融資等傳統服務外，該銀行亦探索及開發各種新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需求。

深圳正威實業有限公司為正威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正威國際集團是由產業經濟發展起來的一家以新一代電子信息和新材料完整產業鏈為主導的高科技產業集團。近年來，其發展了產業投資與產業新城開發、戰略投資與財務投資及交易平台等業務板塊。目前，正威國際集團總部位於深圳，在亞洲、歐洲及美洲設有國際總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及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30.82%，由多元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擁有69.18%。有關收購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段。

執行董事李駒先生擁有賣方約0.003%股權。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的少數股東並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884,220,4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0%)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22,11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3%)。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的少數股東並由周凱旋女士最終擁有) 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3,818,182股股份)。Able Catch Limited (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3,818,182股股份)，而Goldrank Limited (為李嘉誠先生成立的慈善機構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賣方的少數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賣方的其他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為股東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 賣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賣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 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倘該附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現時及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以賣方提供的資料為基礎的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



## 收購目標集團

收購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是將創新智能電動乘用車技術引入到中國主流市場的先驅。收購目標集團的品牌旨在於中國提供性能安全可靠、品質始終如一、用戶體驗卓越、價格普惠的智能電動乘用車。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收購目標集團銷量錄得快速增長。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電動乘用車銷量為44,152輛，較二零二零年翻了一番多。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收購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電動SUV銷量在中國主流市場所有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二零二一年電動汽車銷量及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均在中國主流市場所有本土汽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 產品

收購目標集團提供配備先進技術的全面智能電動乘用車產品組合，目標群體是中國精通科技的年輕用戶，尤其是家庭，有鑒於此，車輛設計特別注重後排座椅舒適性及安全性以及智能用戶體驗。在二零二三年推出M7後，收購目標集團預計共擁有5款車型(包括每款車型的各種版本)，這使收購目標集團成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所有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中推出電動乘用車車型數目最多的公司。

## 生產

收購目標集團是中國第一家從一開始就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的電動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生產設施均經過設計，以生產符合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發佈相關《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標準的電動乘用車。收購目標集團已依託其高度自動化的設施及C2M平台建立「工業4.0」製造系統，以追求最高的營

運效率。此外，收購目標集團是世界乘用車市場第一家及唯一一家採用客戶對製造平台的汽車製造商，此為一種讓製造商直接對接終端消費者以生產定製化產品並極大避免與傳統中間商分銷模式相關的各種成本的商業模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憑藉WM-APS平台(C2M平台的一部分)的人工智能算法，收購目標集團獲授人工智能湛盧獎——首個全球工業智能獎。

## 營銷及銷售

目前，收購目標集團主要依靠其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是收購目標集團的智慧出行合作夥伴的門店，或「合作門店」)接觸及服務目標用戶，且收購目標集團利用線上營銷不斷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擴大用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目標集團已建立由784家合作門店(即由智慧出行合作夥伴營運的門店，用於展示及／或銷售收購目標集團的電動乘用車)組成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541家威馬體驗館(提供展示但不銷售車輛)以及198家威馬用戶中心及45家威馬星創中心(均提供展示及銷售車輛)，遍佈中國247個城市。收購目標集團使用多個門店類型根據當地用戶的人口組成及偏好定製服務，實現快速本地化，並與用戶建立更緊密及更直接的關係。依託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銷模式，收購目標集團亦開展廣泛的品牌推廣、營銷及用戶參與活動，包括試駕計劃、車主俱樂部、主題活動、直播及車展。

## 研發

收購目標集團多年來已於智能電動乘用車的設計及工程方面建立強大的內部能力。收購目標集團的研發及設計理念由四大方面作支撐：安全可靠、品質始終如一、用戶體驗卓越及價格普惠。收購目標集團於上海的專業設計工作室涵蓋乘用車設計，包括用戶界面、用戶體驗、內飾、外飾、色彩及材料。與專註於用戶與屏幕交互的傳統汽車製造商相比，收購目標集團特別注重用戶界面及用戶體驗設計，通過該等設計，用戶可以通過使用語音控制、駕駛員安全監控及遠程控制等功能，在乘用車中獲得更全面及沉浸式體驗。在研發中心、收購目標集團的模擬測試中心以及兩條覆蓋各種路況的精密電動乘用車試駕賽道的支持下，收購目標集團進行嚴格的模擬、校準及集成相關測試及驗證，以確保乘用車的正常運行及安全。

收購目標集團已構建專有模塊化汽車開發平台，包括Living Pilot AD/ADAS平台、Living Motion電動動力總成平台、Living Engine智能座艙平台及Ajax底盤平台。通過不斷升級模塊化汽車開發平台，收購目標集團可快速融入最新技術進步，推出高速上市的新電動乘用車車型。收購目標集團正在開發Caesar底盤平台，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該底盤平台將採用世界領先的下一代SiC MOSFET電子驅動技術，此為一種800伏高壓SiC逆變器，可將快速充電時間（定義為電池從30%充電至80%的時間）縮短至約10分鐘，而行業平均水平為30分鐘。

## 售後服務

通過基於手機的威馬智慧出行應用以及乘用車與系統之間的連接，收購目標集團在整個用戶生命周期中與用戶緊密相連。該覆蓋範圍包括汽車營銷及銷售、汽車控制、持續OTA升級、售後服務、充電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如汽車貸款轉介及融資租賃、保險支持及高級服務訂閱。

## 與吉利集團正在進行的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作為被告)與吉利集團(作為申索人)就涉嫌侵犯吉利集團商業秘密及與吉利集團的知識產權糾紛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訴訟。

### 商業秘密糾紛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商業秘密糾紛作出審訊判決，內容概述如下：

- (i)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收購目標集團的所有圖紙中僅有五(5)張與相關技術解決方案的圖紙基本相似，於審訊判決生效後，威馬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應在該等圖紙公之於眾之前停止使用該五張圖紙；及
- (ii) 申索人聲稱的人民幣21億元實際損失及合理費用的申索缺乏法律或事實依據，且並無圍繞商業秘密糾紛的實際情況加以支持。因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i)賠償申索人人民幣5百萬元；及(ii)賠償申索人為阻止商業秘密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10,541,800元，由威馬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承擔人民幣6,325,080元。因此，根據審訊判決，收購目標集團的總財務風險為人民幣13,325,080元。

威馬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與申索人已分別對審訊判決提起上訴，因此，在最高法院審理及裁定上訴之前，審訊判決不會生效。據賣方的中國訴訟律師告知，預計有關商業秘密糾紛的上訴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或前後作出。

## 知識產權糾紛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就知識產權糾紛作出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29項相關專利中的18項專利的所有權被推定為屬於申索人，法院駁回了申索人有關其餘11項專利的申索；及(ii)收購目標集團不對申索金額人民幣1.16百萬元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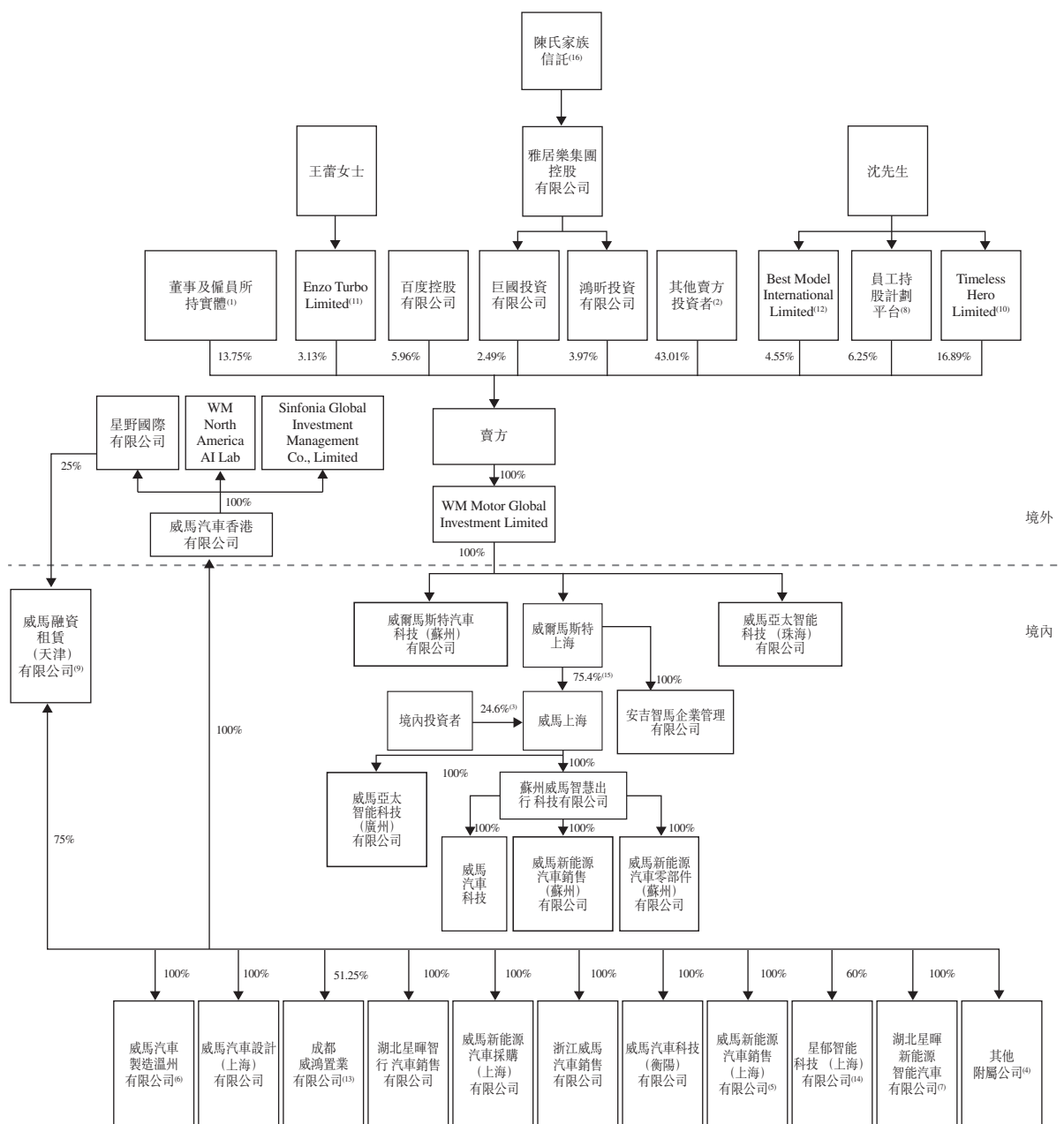
收購目標集團已就18項知識產權糾紛提起上訴，該等糾紛的裁決有利於申索人，而申索人已就所有知識產權糾紛提起上訴。因此，在法院審理上訴之前，對所有29項知識產權糾紛的一審判決將不會生效。據賣方的中國訴訟律師告知，預計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上訴裁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或前後作出。

## 潛在財務風險

根據賣方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收購目標集團在商業秘密糾紛及知識產權糾紛下的潛在最大財務風險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1.5%(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31港元))，並已於收購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撥備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 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 下圖載列收購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收購目標集團董事及僱員(現任及前任)所持實體包括Ellena Limited(由賣方董事杜立剛全資擁有)、Champion Road HHJ Holdings Limited(由賣方董事侯海靖全資擁有)、Elite Wa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由賣方僱員Ran Zhang全資擁有)、Siegweg CGH Holdings Limited(由賣方僱員陳國海全資擁有)、Forrest JA Holdings Limited(由賣方僱員肖翔全資擁有)、Science Leo Holdings Limited(由賣方僱員宋潔全資擁有)、PLANET PEGASUS LIMITED(由賣方僱員Patrik Zhou全資擁有)、Siegweg LSN Holdings Limited(由賣方僱員呂珊娘全資擁有)、WM Pantheon Holdings Limited(由袁濤、周晨、吳國林、張坤、張義及Huanxin Xu、閆楓、陸斌、劉朝暉及朴健(均為賣方僱員)分別擁有16.59%、9.18%、12.09%、0.86%、0.27%、17.28%、17.82%、15.12%、8.64%及2.16%)及Rational Rose Holding Limited(由賣方董事畢仕宇全資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實體最終由收購目標集團董事及現任及前任僱員控制。
- (2) 其他賣方投資者包括漢基控股有限公司、SSS ZNTO FLS Limited、Vast-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創豐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Smooth River Limited、上海霽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霽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廣金創新壹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源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茗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有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悅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易津財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創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文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正均方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沅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七鵬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W Auto Limited、遠景能源海外資本有限公司、嘉興躍馬同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ighthouse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V, LLLP、Lighthouse MW Limited、寧波保稅區鑒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阿米巴鴻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上海譽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沅曠資本有限公司、上海暉馬合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輝嘉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水石元一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Linear Venture HK Limited、淄博盛世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盈科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嘉俐私

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rion HK Investment Limited、MWLCLP III Holdings Ltd.、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Step Ah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廣州南沙區信德厚威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巨國投資有限公司、Pitaksit家族、暉滔有限公司、蘇州前海方舟智行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osmos Inc.、Lucky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Danvin Limited、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Goldrank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Cheng Kar Shing、Yeung Chun Kwong、Au Wing Wah、He Zong Jian、Growth Vanguard Fund SPC、Lam How Mun、Sensor Hightech (HK) Company、Cheng Hey Man、Aquamontis Holdings Limited、Blackgate EV Holding Limited、Cheung Yeuk Kam、Zhong Xi Hua、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USD Fund I, LP、Juanfen Sun、Golden Bul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Bull Fund II Limited，各自持有賣方少於5%的股本，並且彼此獨立，惟(i) Golden Bul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en Bull Fund II Limited均由Haibo Yu最終實益擁有；(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輝嘉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暉馬合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黎冬最終實益擁有；及(iii)青島盈科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嘉俐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盛世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錢明飛最終實益擁有。Haibo Yu、黎冬及錢明飛各自透過其控制實體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少於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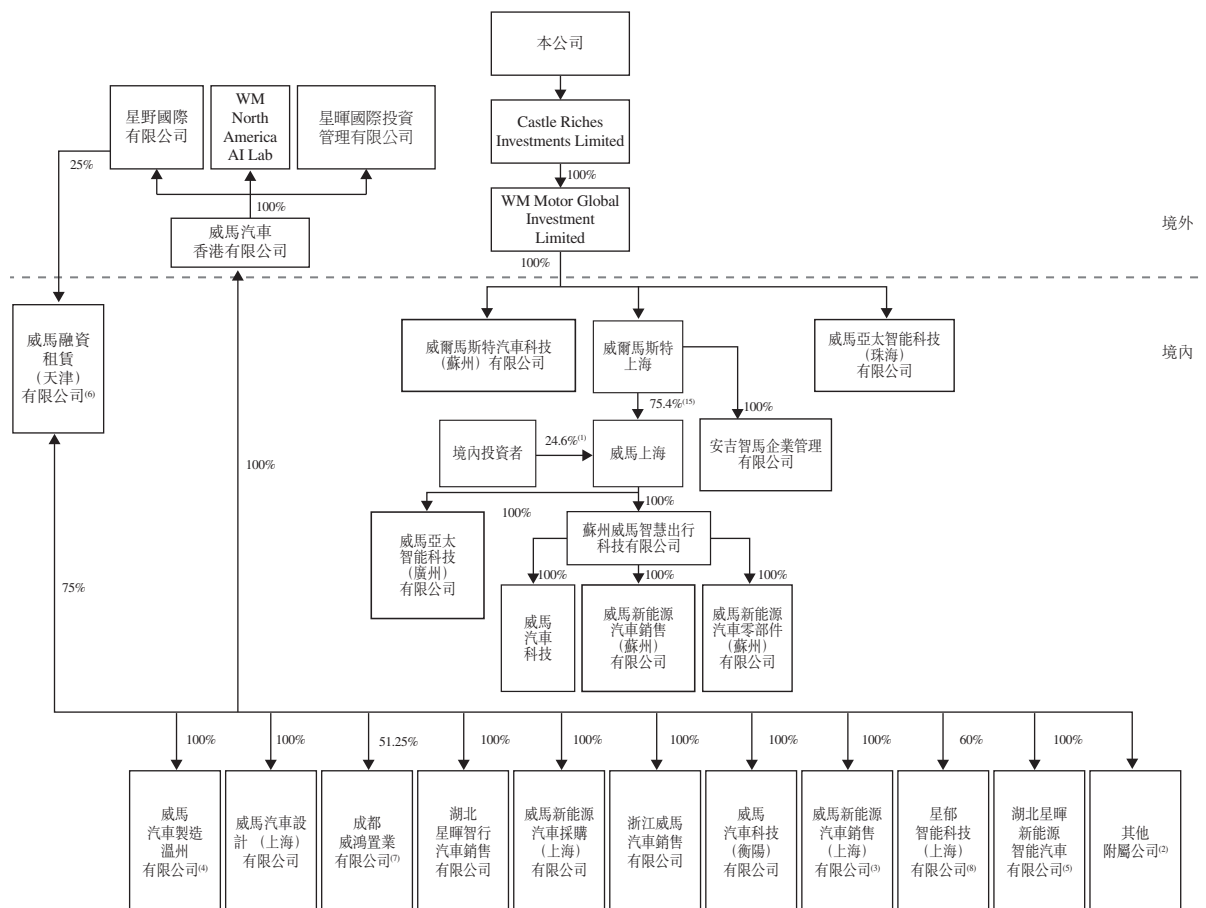
- (3) 指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衡陽市弘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衡陽弘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創威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長江(黃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北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楊浦夢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浦悅泓昇(上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青浦投資有限公司及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之威馬上海合共24.58%股權。
- (4) 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威馬智能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威馬中德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5) 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由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包括以下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廣州)有限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海口)有限公司、長沙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合肥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四川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山西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佛山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6) 威馬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由威馬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包括以下公司：威爾馬斯特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溫州)有限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溫州)有限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深圳)有限公司、威馬汽車科技溫州有限公司、威馬智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暉馬合遠新能源汽車銷售(廈門)有限公司。
- (7) 湖北星暉新能源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湖北星暉新能源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包括以下公司：暉馬中歐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大連新敏雅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威震天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大連黃海汽車有限公司。
- (8) 賣方已建立Thoth Team Limited(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持有承授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認購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配發及發行合共449,234,705股賣方A類普通股。
- (9) 收購目標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威馬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由威馬汽車科技持股75%及星野國際有限公司持股25%。
- (10) Timeless Hero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的全部權益則由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

- (11) Enzo Turbo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沈先生之配偶王蕾女士全資擁有。
- (12) 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13) 威馬汽車科技及收購目標集團獨立第三方成都潤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成都威鴻置業有限公司 51.25% 及 48.75% 的股權。
- (14) 威馬汽車科技及收購目標集團獨立第三方鬱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星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 及 40% 的股權。
- (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威馬上海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將威馬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689,149,813 元增至人民幣 888,210,382 元。所增加的股份數目 199,060,569 股全部由威爾馬斯特上海認購。威馬上海仍在辦理監管備案。在完成有關註冊資本增加的監管備案後，威馬上海將由威爾馬斯特上海及境內投資者分別持有 80.9% 及 19.1% 的股權。
- (16) 陳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為陳卓林、陳卓賢、陸倩芳、陳卓雄、陳卓喜及陳卓南。

(b) 下圖載列緊隨收購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擴大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指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衡陽市弘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衡陽弘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創威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長江(黃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北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楊浦夢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浦悅泓昇(上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青浦投資有限公司及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之威馬上海合共24.58%股權。

- (2) 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威馬智能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威馬中德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3) 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由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包括以下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廣州)有限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海口)有限公司、長沙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合肥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四川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山西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佛山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4) 威馬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由威馬汽車製造溫州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包括以下公司:威爾馬斯特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溫州)有限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溫州)有限公司、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深圳)有限公司、威馬汽車科技溫州有限公司、威馬智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暉馬合遠新能源汽車銷售(廈門)有限公司。
- (5) 湖北星暉新能源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湖北星暉新能源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包括以下公司:暉馬中歐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大連新敏雅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威震天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大連黃海汽車有限公司。

- (6) 收購目標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威馬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由威馬汽車科技持股75%及星野國際有限公司持股25%。
- (7) 威馬汽車科技及收購目標集團獨立第三方成都潤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成都威鴻置業有限公司51.25%及48.75%的股權。
- (8) 威馬汽車科技及收購目標集團獨立第三方鬱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星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權。
- (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威馬上海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將威馬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9,149,813元增至人民幣888,210,382元。所增加的股份數目199,060,569股全部由威爾馬斯特上海認購。威馬上海仍在辦理監管備案。在完成有關註冊資本增加的監管備案後，威馬上海將由威爾馬斯特上海及境內投資者分別持有80.9%及19.1%的股權。

### 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基於收購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4,257	5,344
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4,257	5,344

\*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收購目標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收購目標集團使用經調整淨虧損，此乃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收購目標集團呈列經調整淨虧損，原因為彼等管理層使用其來評估經營表現。收購目標集團亦認為，經調整淨虧損向投資者以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與收購目標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彼等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收購目標集團於計算經調整淨虧損時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以及向C+輪境內投資者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原因為彼等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及／或不能反映收購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該等項目已導致收購目標集團的定期收益出現波動，且幾乎並無分析或預測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不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披露上述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呈報（「報告」）。然而，由於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報告，將報告納入本公告存在實際困難，故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非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報告將於寄發通函前在將送交股東的文件中發佈。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收購目標集團所編製及呈報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四章項下規定的經審

核財務資料全文將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定義見下文)所呈列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並須經收購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故可能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上述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告所披露任何其他交易的利弊時應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沈先生向收購目標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杜立剛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海貞先生透過杭州阿米巴暉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威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收購於威馬汽車科技(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實體之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7,734,430元。此後，收購目標集團開始開展業務營運。

#### 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先前上市申請

賣方先前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於聯交所審查申請的過程中，提出與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關的若干問詢。收購目標集團正在處理預計於收購完成前得以解決的該等未解決問詢。與該等問詢有關的任何重大資料將於通函中適當披露。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預計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通過向市場展示其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新一代概念及成就，本集團一直持續轉型為領先的出行服務供應商並鞏固其地位。鑒於市況嚴峻及為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討論並同意著手尋求抓住與本公司最新戰略重點（即潛在新業務）密切相關的電動乘用車業務的合適機會的可能性。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中國從事收購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大部分可比公司屬非盈利，但該行業的長期前景持續向好。董事會進一步研究於（其中包括）潛在新業務市場進行投資、開發、推廣或合作的可行性，以期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創造額外收入以及（作為回報）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董事會亦審閱中國電動乘用車行業中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市銷率。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市銷率、市場可比性及選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協議一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一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收購並立即利用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成熟業務，原因為收購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電動SUV銷量於中國主流市場所有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二零二一年電動乘用車銷量及智能電動乘用車銷量均在中國主流市場所有本土汽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 (ii) 收購目標集團利用其領先的技術及高營運效率，實現電動乘用車銷量的強勁增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第一款車型以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累計銷售100,024輛電動乘用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收購目標集團的電動乘用車銷量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12,799輛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1,937輛及二零二一年的44,152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目標集團亦售出16,529輛電動乘用車，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5,661輛電動乘用車。收購目標集團的總收入增長迅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62.1百萬元增長51.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671.7百萬元，並由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長77.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742.5百萬元。此外，收購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853.6百萬元。整合強大及成熟的電動乘用車生產平台至本集團的營運將推動本集團實現其使命戰略，即利用收購目標集團成熟的製造及分銷網路，通過互聯技術及新的電動乘用車產品，最大限度地提高豪華出行生活體驗；
- (iii) 收購目標集團的兩間製造設施持有於市場上屬罕見的必要製造許可證，並為收購目標集團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最大年產能為250,000輛汽車，此乃於中國所有國內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中屬最大。收購目標集團已構建專有的模塊化汽車開發平台並不斷升級模塊化汽車開發平台，以快速融入最新技術進步，推出高速上市的新電動乘用車車型。收購目標集團的發展潛力預計將實現經擴大集團內部的巨大協同潛力；
- (iv) 收購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上市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然而，賣方確保收購目標集團獲得上市地位的意圖為本公司收購收購目標公司提供機會，預計將為經擴大集團實現協同效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資料 — 充足的現金流及業務可持續性」一段；

- (v)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多年來於高端汽車市場銷售及分銷Apollo品牌方面累積的經驗及內部專有技術將互惠互利，藉此本集團預期將加快進一步發展，推出更全面的產品系列(以將在中國及全球推出的一系列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型號為主打)，藉助收購目標集團可利用的創新及以客戶為導向的針對性全球營銷及分銷網絡；
- (vi)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將受惠於即時的增長，藉此收購目標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利用本公司的電動乘用車設計、先進的工程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開發新的電動乘用車車型，而相應獲得收購目標集團的製造設施及分銷網路將有助於本公司在中國的電動乘用車業務的發展並補充其通過與上海聯和投資的合資企業(最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宣佈融資)建立的製造平台；
- (v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收購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的戰略合作，收購目標公司的母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多名在汽車行業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已獲介紹至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該等管理人員為汽車或金融行業的高級專業人員，在全球傳統整車廠及中國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廠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向收購目標公司的母公司增發股份提供資金的收購事項將與收購目標集團的精簡合作轉變為集團內公司間層面，藉此本集團及收購目標集團均可受益；及
- (viii) 臨時融資及承諾常備融資的目的為供賣方在收購事項完成前補充收購目標集團的營運需求，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配售事項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臨時融資及承諾常備融資將構成經擴大集團持續財務管理的一部分，且不會動用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現金儲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及整合其業務組合以納入及參與中國電動乘用車業務的絕佳機會，以期為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奠定堅實基礎。

### **有關本集團及收購目標集團業務的意向**

為落實上述未來數年的業務藍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收購目標集團的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匯聚本集團及收購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社交媒體及市場推廣等多個關鍵領域的經驗，本公司擬鞏固其作為領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並堅持發展其專有的未來出行技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收購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沈先生被認為在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投票表決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李駒先生於賣方擁有少數財務投資，因此彼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沈先生及李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i)於賣方中擁有任何股權，或(ii)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放棄投票表決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

## 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需要大幅增加現金儲備，供擴張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運營所用。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將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123,363,636股配售股份。預計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 配售代理

預計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委聘配售代理，並就配售事項與至少數名潛在投資者磋商及敲定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

###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各承配人現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而並非現有股東。

### 配售股份

本公司擬配售最多7,123,363,636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本的約74.10%；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5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6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3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及供股／公開發售，但經計及：

- (i) 銀行貸款及／或其他付息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成本負擔，並對本集團的債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ii) 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業務營運重組，透過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要求包銷商在供股或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就其包銷承諾鎖定財務資源，而在該等情況下通常對典型的市場中介機構不具吸引力；
- (iii) 按非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須滿足最低集資金額，因此，如未達致該最低集資金額，則有可能無法從該公開發售中為多個未必與策略承配人享有相同利益的現有投資者籌集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向策略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少於按非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所涉及者；及

- (iv) 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原因為彼等各自的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售價的下限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15.6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6.9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港元溢價約128.7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港元溢價約117.1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港元溢價約117.34%；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9港元溢價約88.55%；
- (g)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46港元溢價約20.63%；及

(h)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41港元溢價約35.44%。

特別授權項下配售事項(假設配售價下限為0.55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約每股0.38港元、每股0.26港元(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溢價約49.24%。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

## 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相關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未撤回或取消；
- (iii) 配售股份僅配售予獨立投資者而不配售予任何現有股東，且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iv) 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其中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達成該協議的任何條件需要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在任何情況下由任何人士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否

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倘適用於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延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收購完成與配售完成互為條件。有關收購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部分臨時融資亦須待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方可償還。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期將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即與收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同日）止，原因為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完成。視乎配售事項的反應及收購事項的進度而定，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延長配售期。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發行將同時完成。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的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預期配售協議將根據上述條款於寄發通函前簽立，而配售協議詳情將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簽立時另行刊發公告。



## 公眾持股量

倘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最低百分比為止。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收購完成後恢復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 配售事項將籌得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17.8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26.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作如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705.2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臨時融資及當時的其他現有借款。然而，倘賣方或收購目標集團決定不從臨時融資及承諾常備融資中提取資金，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以下目的用於經擴大集團的供應鏈：(a)為確保電池供應商生產能力支付的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以確保電池供應充足；(b)於預計芯片價格上漲時設立儲備資金，並確保自動駕駛技術所需的高端芯片的供應穩定；及(c)發展多點採購供應商網絡，減少對任何特定供應商的依賴，以降低供應風險。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2,468.2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及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 (a) 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本集團汽車開發平台及本集團下一代智能電動乘用車的研發，包括本集團模塊化汽車開發平台的研發及升級(包括本集團的Living Pilot AD/ADAS平台、Living Engine及下一代智能座艙平台、Live Motion電動動力總成平台以及本集團的Ajax及Caesar底盤平台)以及OTA技術的研發。預計該等汽車開發平台的開發及升級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新車型開發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從而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的上市速度；
- (b) 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開發及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推出及批量生產新車型以及升級本集團現有車型。本集團一般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每年推出一款新車型，包括從二零二三年開始在本集團Caesar底盤平台上推出的SUV、轎車及多用途車(MPVs)新車型。對於每一款新車型的開發，本集團將投資於優化本集團新車型的設計，以迎合智能電動乘用車的用戶偏好及特點，並遵循本集團系統化汽車開發流程，開展策略及技術預研究、方案開發、工程開發、產品驗證、工藝驗證及產品質量改進。此外，對於本集團每一款新車型的開發，本集團可能需要研究、採購及集成該車型的若干軟件及硬件，並產生相關研發支出；

- (c) 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本集團的品牌活動，包括從二零二三年開始在中國一線至三線城市建立本集團的各類直營店。本集團預期其直營店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並增加本集團的汽車銷量。特別是，本集團計劃為該等直營店配備本集團的數字化管理系統，為該等直營店招聘銷售人員，為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本集團的訂單轉化率，投資翻新該等直營店，以傳遞一致的品牌形象，並逐步提高本集團的直接銷售比例。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開展營銷活動，如線上及線下營銷以及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才；及
- (d) 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製造相關投資，包括購買原型製造工具及本集團未來車型的批量生產，並不斷升級本集團的製造設備及技術系統。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352.61百萬港元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密切監察及檢討所得款項用途。倘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亦有責任作出適當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從而知會股東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述的集資活動外（即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8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以實施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分派

為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及本公司擬於收購完成後進行分派，而分派將與收購完成同時生效。為免生疑問，分派並非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派涉及賣方將28,824,919,557股代價股份及其當前持有的2,275,545,343股股份按於收購完成日期其全體股東各自於賣方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其全體股東。於賣方全體92名股東中，84<sup>附註1</sup>名股東(假設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三名持有人(即Start New Limited、Topgearasia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Asia Union Capital Limited)已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合共持有賣方61.88%股權，且各股東所持賣方股權高度分散。分派股份公眾持有人包括(i)由賣方僱員持有的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之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架構圖附註1)，(ii)百度控股有限公司，(iii)巨國投資有限公司，(iv)鴻昕投資有限公司，及(v)其他賣方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收

附註1：分派股份公眾持有人並不包括沈先生及其配偶王蕾女士控制的實體(包括Timeless Hero Limited、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Enzo Turbo Limited)、賣方董事持有的實體(包括Ellena Limited、Champion Road HHJ Holdings Limited及Rational Rose Holding Limited)及李駒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實體上海云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購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附註2)。將向分派股份公眾持有人分派的股份合共為19,246,465,843股，相當於本公司42.24%股權(經計及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分派完成後，各分派股份公眾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權將不會超過5%。

據賣方及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分派股份公眾持有人(i)於收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就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言，慣常不會聽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iii)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於分派後，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分派完成後，其能夠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分派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持股表列示(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iii)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分派後之股權架構；(iv)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分派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及(v)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分派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 完成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未行使及現有可換股債 券尚未轉換為股份以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分派後(假設賣方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 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行使 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 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及分派後 (假設賣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 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 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及分派後(假設 賣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b>A：非公眾股東</b>										
賣方	2,275,545,343	23.67%	31,100,464,900	80.91%	—	—	—	—	—	—
Enzo Turbo Limited (附註2)	—	—	—	—	960,648,921	2.50%	960,648,921	2.11%	960,648,921	2.07%
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	—	—	—	1,393,881,172	3.63%	1,393,881,172	3.06%	1,393,881,172	3.01%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附註3)	—	—	—	—	1,916,271,405	4.99%	1,916,271,405	4.21%	1,916,271,405	4.13%
Timeless Hero Limited (附註3)	—	—	—	—	5,179,959,099	13.48%	5,179,959,099	11.37%	5,179,959,099	11.18%
由賣方董事持有的實體	—	—	—	—	2,402,318,576	6.25%	2,402,318,576	5.27%	2,402,318,576	5.18%
<b>小計</b>	<b>2,275,545,343</b>	<b>23.67%</b>	<b>31,100,464,900</b>	<b>80.91%</b>	<b>11,853,079,173</b>	<b>30.84%</b>	<b>11,853,079,173</b>	<b>26.02%</b>	<b>11,853,079,173</b>	<b>25.58%</b>
<b>B：公眾股東*</b>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22,112,000	0.23%	22,112,000	0.06%	22,112,000	0.06%	22,112,000	0.05%	22,112,000	0.05%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884,220,474	9.20%	884,220,474	2.30%	1,264,947,174	3.29%	1,264,947,174	2.78%	1,264,947,174	2.73%
何敬民先生(附註4)	—	—	—	—	—	—	—	—	50,000,000	0.11%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	—	—	91,643,057	0.24%	91,643,057	0.20%	155,461,239	0.34%
Goldrank Limited (附註6)	—	—	—	—	155,385,196	0.40%	155,385,196	0.34%	155,385,196	0.34%
Able Catch Limited (附註6)	—	—	—	—	—	—	—	—	63,818,182	0.14%
由賣方僱員持有的實體	—	—	—	—	1,814,808,129	4.72%	1,814,808,129	3.98%	1,814,808,129	3.92%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	—	—	—	1,828,678,077	4.76%	1,828,678,077	4.01%	1,828,678,077	3.95%
巨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8)	—	—	—	—	762,134,528	1.98%	762,134,528	1.67%	762,134,528	1.64%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附註8)	—	—	—	—	1,217,371,899	3.17%	1,217,371,899	2.67%	1,217,371,899	2.63%
其他賣方投資者	—	—	—	—	12,558,105,532	32.67%	12,558,105,532	27.56%	12,558,105,532	27.10%
其他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假設賣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	—	—	—	437,612,725	1.14%	437,612,725	0.96%	437,612,725	0.94%
<b>小計</b>	<b>906,332,474</b>	<b>9.43%</b>	<b>906,332,474</b>	<b>2.36%</b>	<b>20,152,798,317</b>	<b>52.43%</b>	<b>20,152,798,317</b>	<b>44.23%</b>	<b>20,330,434,681</b>	<b>43.87%</b>

股東名稱 / 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 完成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未行使及現有可換股債 券尚未轉換為股份以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分派後(假設賣方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 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行使 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 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及分派後 (假設賣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 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 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及分派後(假設 賣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A+B)：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b>	3,181,877,817	33.10%	32,006,797,374	83.27%	32,005,877,490	83.27%	32,005,877,490	70.25%	32,183,513,854	69.44%
<b>C：其他非公眾股東</b>										
董事	—	—	—	—	—	—	—	—	—	—
何敬豐先生(附註9)	41,852,000	0.44%	41,852,000	0.11%	41,852,000	0.11%	41,852,000	0.09%	159,352,000	0.34%
李响先生(附註10)	2,400,000	0.02%	2,400,000	0.01%	3,319,884	0.01%	3,319,884	0.01%	43,319,884	0.09%
張振明先生(附註11)	—	—	—	—	—	—	—	—	5,000,000	0.01%
翟克信先生(附註12)	—	—	—	—	—	—	—	—	5,000,000	0.0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附註13)	—	—	—	—	—	—	—	—	4,000,000	0.01%
<b>小計</b>	<b>44,252,000</b>	<b>0.46%</b>	<b>44,252,000</b>	<b>0.12%</b>	<b>45,171,884</b>	<b>0.12%</b>	<b>45,171,884</b>	<b>0.10%</b>	<b>216,671,884</b>	<b>0.47%</b>
<b>D：其他公眾股東*</b>										
其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14)	—	—	—	—	—	—	—	—	170,181,817	0.37%
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	—	—	—	—	—	—	—	—	263,488,000	0.57%
餘下公眾股東	6,386,968,745	66.44%	6,386,968,745	16.62%	6,386,968,745	16.62%	6,386,968,745	14.02%	6,386,968,745	13.78%
承配人	—	—	—	—	—	—	7,123,363,636	15.63%	7,123,363,636	15.37%
<b>小計</b>	<b>6,386,968,745</b>	<b>66.44%</b>	<b>6,386,968,745</b>	<b>16.62%</b>	<b>6,386,968,745</b>	<b>16.62%</b>	<b>13,510,332,381</b>	<b>29.65%</b>	<b>13,944,002,198</b>	<b>30.09%</b>
<b>(B+D)：公眾股東小計</b>	<b>7,293,301,219</b>	<b>75.87%</b>	<b>7,293,301,219</b>	<b>18.97%</b>	<b>26,539,767,062</b>	<b>69.05%</b>	<b>33,663,130,698</b>	<b>73.89%</b>	<b>34,274,436,879</b>	<b>73.96%</b>
<b>(A+B+C+D)：總計</b>	<b>9,613,098,562</b>	<b>100.00%</b>	<b>38,438,018,119</b>	<b>100.00%</b>	<b>38,438,018,119</b>	<b>100.00%</b>	<b>45,561,381,755</b>	<b>100.00%</b>	<b>46,344,187,936</b>	<b>100.00%</b>

\* 據賣方及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i)於收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就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言，慣常不會聽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iii)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於分派後，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已發行9,613,098,562股股份計算。
2. 王蕾女士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Enzo Turb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沈先生與王女士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沈先生將透過(i) 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的Timeless Hero Limited (Freeman Schenk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ii)沈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ii)由沈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4. 884,220,47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22,11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而何敬民先生亦於行使價為1.782港元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的少數股東並由周凱旋女士最終擁有)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3,818,182股股份)。
6. Able Catch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3,818,182股股份)。Goldrank Limited(為李嘉誠先生成立的慈善機構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的少數股東。
7.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於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鴻昕投資有限公司及巨國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於鴻昕投資有限公司及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何敬豐先生為41,852,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117,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85港元的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75港元的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78港元的37,5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0.445港元的30,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10. 李駒先生為2,4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0.44港元的40,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11. 張振明先生為購股權計劃項下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75港元的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78港元的2,0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0.445港元的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12. 翟克信先生為購股權計劃項下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75港元的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78港元的2,0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0.445港元的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1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78港元的2,0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0.445港元的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14. 其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i)許華芬女士全資擁有的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141,818,181股股份);及(ii)劉梓浩先生實益擁有的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28,363,636股股份)。
15.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分派後,配售股份的百分比佔股份總數的約15.63%,而將由公眾持有的分派股份的百分比佔股份總數的約42.24%。將由公眾持有的分派股份及配售股份合計佔股份總數的約57.88%。
16.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發行將同時完成。

## 上市規則涵義

### 有關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之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其依據為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收購賣方的資產，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發生變動。

此外，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

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未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因此，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2%，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作為沈先生的聯繫人，而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有關建議配售**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有關股東貸款還款

於公告日期，賣方及／或收購目標集團與貸款人之間尚未訂立臨時融資的確定性文件。將提取的款項仍不確定，並取決於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需要。一旦訂約方訂立相關確定性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發表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程序詳情的進一步公告。由於賣方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股東貸款還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視乎本公司股東貸款還款的規模，當有關股東貸款還款的正式協議於適當時候訂立時，股東貸款還款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待股東貸款還款之條款確定及訂約方訂立相關確定性協議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有關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2,275,545,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7%。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止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32,006,797,3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 有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沈先生全資擁有，彼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2%，而賣方持有本公司於出售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67%)訂立的協議，鑒於清洗豁免處於合理籌劃之中，而其無法向全體股東提供，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需獲執行人員同意。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出售事項，且該同意(倘授出)將受限於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作為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出售事項的清洗豁免涵義的進一步詳情。

## 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確認：

- (i) 除(a)其持有之2,275,545,343股股份，及(b)收購協議項下擬發行之代價股份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對該等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i)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
- (iv) 除發行收購協議項下擬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分派外，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賣方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任何類別且可能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其為其中一方且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除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外)或出售事項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獨立股東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或出售事項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收購代價及股東貸款還款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x) 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出售事項的清洗豁免涵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內）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 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出售事項的清洗豁免涵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內）外，任何股東與(a)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賣方已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收購協議外，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入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本公司均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問題。倘於本公告發佈後產生此類問題，賣方及本公司均將竭力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將問題解決至相關部門信納為止。賣方及本公司均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獲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賣方、沈先生、李駒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的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以及涉及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的少數股東並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84,22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故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有利益衝突，並連同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的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22,1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第13.39(6)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股東貸款還款及出售事項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股東貸款還款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並無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2%，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沈先生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不會加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即Wilfried Porth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入通函。



## 寄發通函

通函(或額外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出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及14A.68(11)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35日)內寄發予股東。通函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發表意見，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所需的程序，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2,023.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股份」	指	建議收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目標公司」	指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	指	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正威貸款」	指	就一項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與深圳正威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信貸條款清單的貸款
「申請版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而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終止費」	指	倘本公告「收購協議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第(d)條中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達成，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作為盡力對因賣方未能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可能蒙受的損害、成本及費用作出的估計金額10,000,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2M平台」	指	客戶對製造平台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自賣方申請版本)，其網站為 <a href="http://www.cninsights.com">www.cninsights.com</a>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承諾常備融資」	指	賣方分別與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Danvin Limited(即賣方的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根據有關協議，巨國投資有限公司及Danvin Limited不可撤回地同意分別授予賣方為數700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港元的貸款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相關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8,824,919,557股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賦予該詞的涵義

「分派」	指	賣方將28,824,919,557股代價股份及其目前持有的2,275,545,343股股份按於收購完成日期其全體股東及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賣方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其全體股東及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屆時賣方可換股債券轉換已作實)的過程
「分派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分派向其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賣方的持股比例分派的28,824,919,557股代價股份及2,275,545,343股股份
「分派股份公眾持有人」	指	於賣方全體92名股東中的84名股東(假設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三名持有人(即Start New Limited、Topgearasia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Asia Union Capital Limited)已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彼等將合共持有賣方61.88%股權,且各股東所持賣方股權高度分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完成後經收購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設立的 <b>Thoth Team Limited</b> ，以持有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認購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配發及發行合共449,234,705股賣方A類普通股
「電動乘用車」	指	電動乘用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97,818,181股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發行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政府實體」	指	(a)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包括任何國家、州、市或地方政府或其任何政治或行政部門)及其任何部門、部、代理、代理機構、法院、中央銀行、委員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全部或部分)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b)任何公共國際組織或跨國團體及其機構、部門、代理及代理機構; 及(c)任何合法行使或有權行使任何行政、執法、司法、立法、監管、許可、競爭、稅收、進口或其他政府或準政府權力的準政府或私人團體或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間以港元計值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的利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隱含代價」	指	根據可比公司平均市銷率3.9倍計算, 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 2,137.8百萬美元的隱含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賣方、沈先生、李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的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的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以及參與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及收購目標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或個人



「臨時融資」	指	正威貸款及澳門貸款
「知識產權糾紛」	指	收購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被告)與吉利集團(作為申索人)就與吉利集團的知識產權糾紛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告「與吉利集團正在進行的訴訟」一段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
「賣方最新股權投資」	指	賣方若干投資者(即(a) Step Ah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最終控制的公司)；(c)廣州南沙區信德厚威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76)控制)；(d)巨國投資有限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3383)最終全資擁有)；(e) Pitaksit家族(即Wisut Pitaksit(連同Bundit Pitaksit、Srun Pitaksit、Winai Pitaksit、Wisit Pitaksit))；(f) Cosmos Inc.；(g)暉滔有限公司及(h)蘇州前海方舟智行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舉行的賣方最新一輪融資中就賣方約9.87%的股權支付的總代價563,724,659美元，意味著最新一輪融資中，賣方100%股權的代價約為57億美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貸款人」	指	澳門貸款及正威貸款的貸款人，分別為澳門一家主要商業銀行及深圳正威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上市委員會對收購目標集團的視作新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三個月當日(且可能經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而延長三個月)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貸款」	指	就一項金額為250百萬港元的融資與澳門一家主要商業銀行總行訂立的一份指示性信貸條款清單所載的貸款，該銀行的上海分行亦為收購目標集團現有銀團貸款融資的參與銀行之一
「沈先生」	指	沈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境內投資者」	指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衡陽市弘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衡陽弘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創威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長江(黃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北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楊浦夢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浦悅泓昇(上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青浦投資有限公司及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獲促使以配售價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7,123,363,636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作為配售代理的代理，應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123,363,63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市銷率」	指	市銷率
「買方」	指	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484,98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作為借款實體)向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注入的貸款，須根據臨時融資安排及承諾常備融資提取
「股東貸款還款」	指	收購目標集團按正威貸款及承諾常備融資各自的到期日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商業秘密糾紛」	指	收購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被告)與吉利集團(作為申索人)就涉嫌侵犯吉利集團商業秘密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告「與吉利集團正在進行的訴訟」一段
「審訊判決」	指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就商業秘密糾紛作出的商業秘密糾紛審訊判決
「美元」	指	美元，僅供說明之用，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357
「賣方」	指	威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30.82%，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23.67%的股份

「賣方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	指	Topgearasia Capital (Cayman) Limited 及 Asia Union Capital Limited (即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32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及 Start New Limited (即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協議發行的金額為30,970,299.48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賣方可換股 債券轉換」	指	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於賣方之股權
「威爾馬斯特上 海」	指	威爾馬斯特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賣方的一家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 Wilfried Porth 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組成，旨在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清洗豁免」	指	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導致發行之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威馬汽車科技」	指	威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的一家附屬公司
「威馬上海」	指	威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的一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